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海泰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荥阳市禹锡南一路中段南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刘炜	
项目名称	郑州海泰研磨工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郑州海泰研磨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刘炜，经营范围为磨具生产、销售；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其它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调查时间	2024.9.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周为民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9.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周为民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 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1）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 （2）根据用人单位原辅料情况和现场调查判定生产车间的粉尘性质为氧化铝粉尘。 经检测用人单位总粉尘浓度可知生产车间混料处、成型处、固化炉处、加工处总粉尘浓度未超标。 对用人单位生产车间混料工、成型工、固化操作工、加工员接触到的总粉尘浓度进行检测，各工种接触总粉尘浓度未超过粉尘接触限值。 本次测量该用人单位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共 5 个，结果显示 5 个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未超过 85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2）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在岗期间体检，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3）按时对现场防尘、防噪声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 （4）定期对车间内职业卫生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当告知卡和警示标识破损时，及时进行更换。 （5）对车间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做好监督。 （6）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